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三亚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6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6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6

第三部分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部门概况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职责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4号），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归口市政府管理的正处级机构。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依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和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负责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四）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创业援助制度。拟订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划、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五）负责全市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综合管理全市社会保险工作；落实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

（六）负责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七）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八）负责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长效机制，负责国有企业薪酬监测并开展监督检查。落实离退休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协调解决农民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扶贫工作。

（十）负责全市劳动用工的综合管理工作。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保护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等有关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职能划转后，另行调整此项职能）。

（十二）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市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国务院荣誉称号在全市的推选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四）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检查指导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服务指导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等部门协助配合。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单位）

1.三亚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下属参公单位）

2、三亚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3.三亚市人事劳动保障信息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4.三亚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下属事业单位）

5.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下属事业单位）

6.三亚市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下属事业单位）

7.三亚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下属事业单位）

8.三亚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下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0151.45万元，与2021年度10288.61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7.16万元，下降1.33%。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受疫情影响，收支略有减少，但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结余272.93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经费，较2021年度决算数483.56万元减少210.63万元，下降43.5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合理减少，部分项目支出增加。结余分配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结余分配任务，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度无项目结余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070.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78.82万元，占98.0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7.86万元，占1.9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06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0.71万元，占21.07%；项目支出7942.65万元，占78.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0151.4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137.16万元，下降1.33%。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受疫情影响，收支略有减少，但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72.93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经费，较2021年度决算数483.56减少110.63万元，下降22.88%，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受疫情影响及年初预算合理减少的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63.36万元，占本年支出10070.68万元的99.93%。与2021年度9971.89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1.47万元，增加0.9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正常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63.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76万元，占0.41%；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87.97万元，占1.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853.76万元，占87.98%；行政事业养老支出348.03万元，占3.46%；**住房保障（类）**支出115.58万元，占1.16%；农林水支出836.24万元，占8.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608.98万元，支出决算为987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78.8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95.4万元，支出决算为58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4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动以及工资调整,追加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5.54万元，支出决算为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663.22万元，支出决算为885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部分项目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252.02万元，支出决算为5442.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及工资变动、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48.03万元，支出决算为34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4.66万元，支出决算为2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87.97万元，支出决算为18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3.6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经费调剂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20.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71.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42.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99万元，支出决算为3.91万元，完成预算的48.9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23万元，占57.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8万元，占42.9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跟预算数持平，本单位未做该项预算，本年决算数较上年相比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年检费等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本年较上年增加0.56万元，增加33.5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及公务出行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8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6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1批次，接待153人次；主要用于接待调研组。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1.68决算数比预算数4.08减少2.4万元，下降58.82%。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本年较上年减少0.58万元，比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接待人次减少，接待费用严格按标准执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1个，自评覆盖率达到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按时完成了绩效评价，同时项目也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1.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1.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10.93万元，比上年度214.04减少103.11万元，下降48.17%。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会议、考察类支出减少，加上办公费、维修（护）费的节减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18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80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1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